

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者（以下簡稱申請機構），按申請檢驗容器種類，繳納下列費用。申請延展登錄者，亦同：
- 一、書面審查費：新臺幣四千七百元。
 - 二、實地審查費：新臺幣一萬四千二百元。
- 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申請換發檢驗機構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四千七百元。
-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後駁回申請，或申請機構於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實地審查費。
- 第四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- 前項申請，經撤回或駁回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- 第五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證書費：
- 一、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。
 - 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機構地址變更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